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独立董事彭一浩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至表决截止时间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进行了专项治理活动，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治理活动，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